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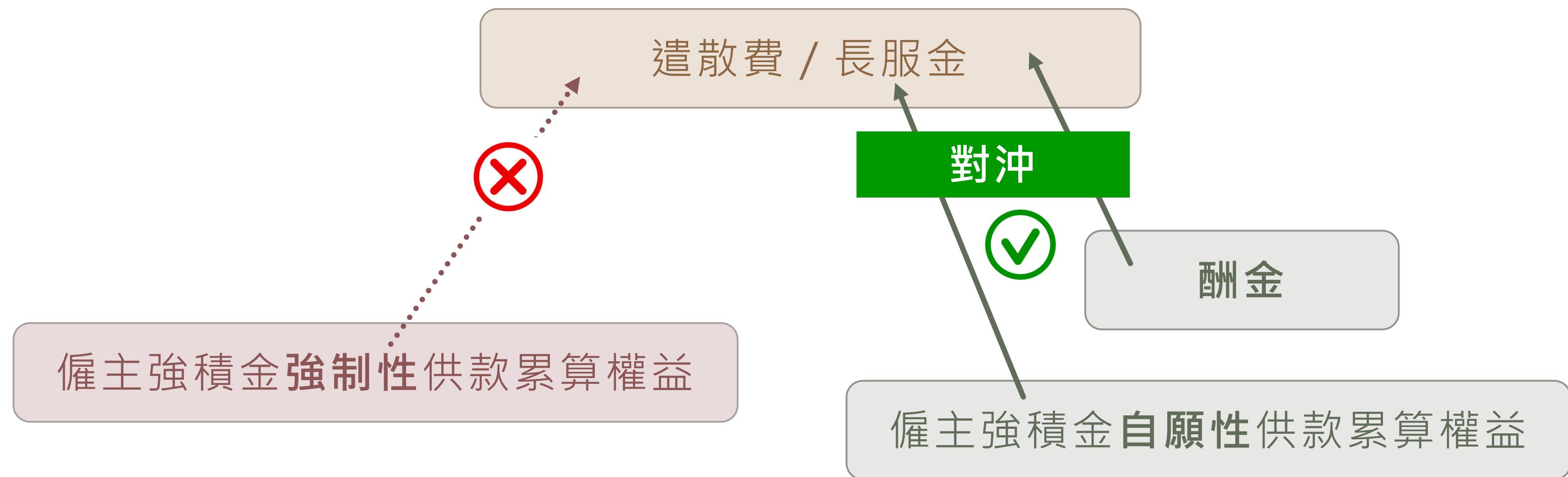
- ▶ 2025年5月1日實施取消「對沖」安排 – 轉制日
- ▶ 在轉制日後，僱主不可使用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
「對沖」僱員轉制日起服務年資衍生的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
(長服金)
- ▶ 僱主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以及按僱員服務年數支
付的酬金，可繼續用於「對沖」遣散費 / 長服金
- ▶ 取消「對沖」安排不具追溯力
- ▶ 取消「對沖」只適用於轉制日或之後離職的僱員，如僱員在
轉制日前離職，其遣散費 / 長服金及「對沖」安排按過往法
例處理



如果僱員在轉制日或之後入職，「對沖」安排有甚麼改變？

如果僱員在轉制日或之後入職

- ▶ 僱主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不可**「對沖」遣散費 / 長服金
- ▶ 其他安排維持不變 -
 1. 僱主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和歸因於僱員服務年數的酬金，**可繼續**「對沖」遣散費 / 長服金



如果僱員在轉制日或之後入職(續)

2. 遣散費 / 長服金的計算方式維持不變 -

遣散費 / 長服金的
計算比率：

僱員每服務滿一年
可得每月工資的
 $\frac{2}{3}$ ，每月薪金上
限為\$22,500

用以計算遣散費 /
長服金的月薪：

以僱員終止僱傭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計算

遣散費 / 長服金
的最高款額：

\$390,000

維持不變



轉制日或之後入職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計算方式及 「對沖」安排範例

終止僱傭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18,000

$$\times \frac{2}{3} \times$$

服務年資
7 年

=
遣散費/長服金
\$84,000

僱員的權益總和

遣散費/長服金
\$84,000

+
不可對沖



保留在僱員強積金
戶口內的僱主強積金
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
\$75,600*

=
僱員的權益總和
\$159,600

* 假設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為 \$75,600



勞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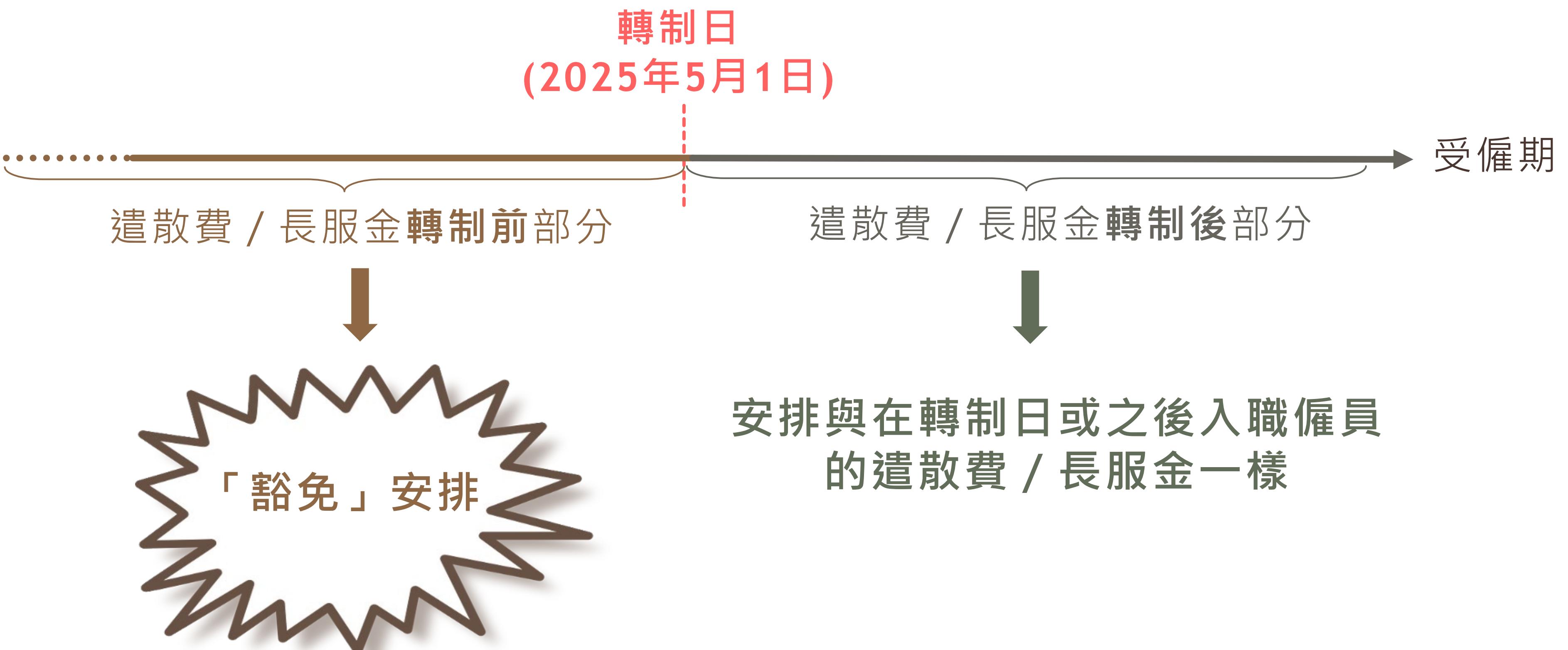
Labour Department

如果僱員在轉制日之前
已受僱，「對沖」安排
有甚麼改變？



如果僱員在轉制日之前已受僱

- 遣散費 / 長服金分為：(i)轉制前部分及(ii)轉制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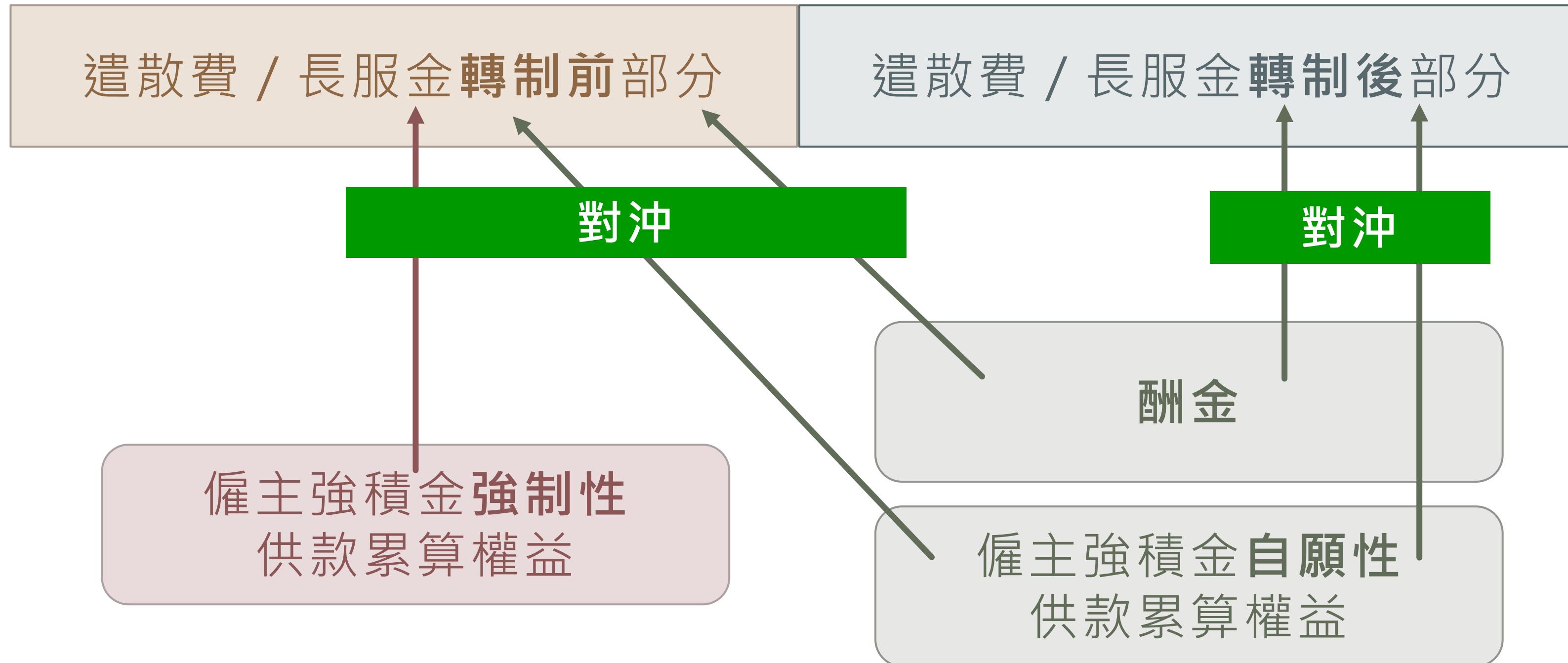


「豁免」安排

1

取消「對沖」不具追溯力 -
僱主的強積金供款(不論是轉
制日前、當日或之後的供款，亦不論是強制性或自願
性供款)累算權益可繼續「對
沖」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
部分

轉制日前已在職僱員的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及酬金的「對沖」安排



- 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整段受僱期)只可用作「對沖」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及酬金(整段受僱期)可用作「對沖」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及/或轉制後部分

轉制日前已在職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計算方式

2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會以僱員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月薪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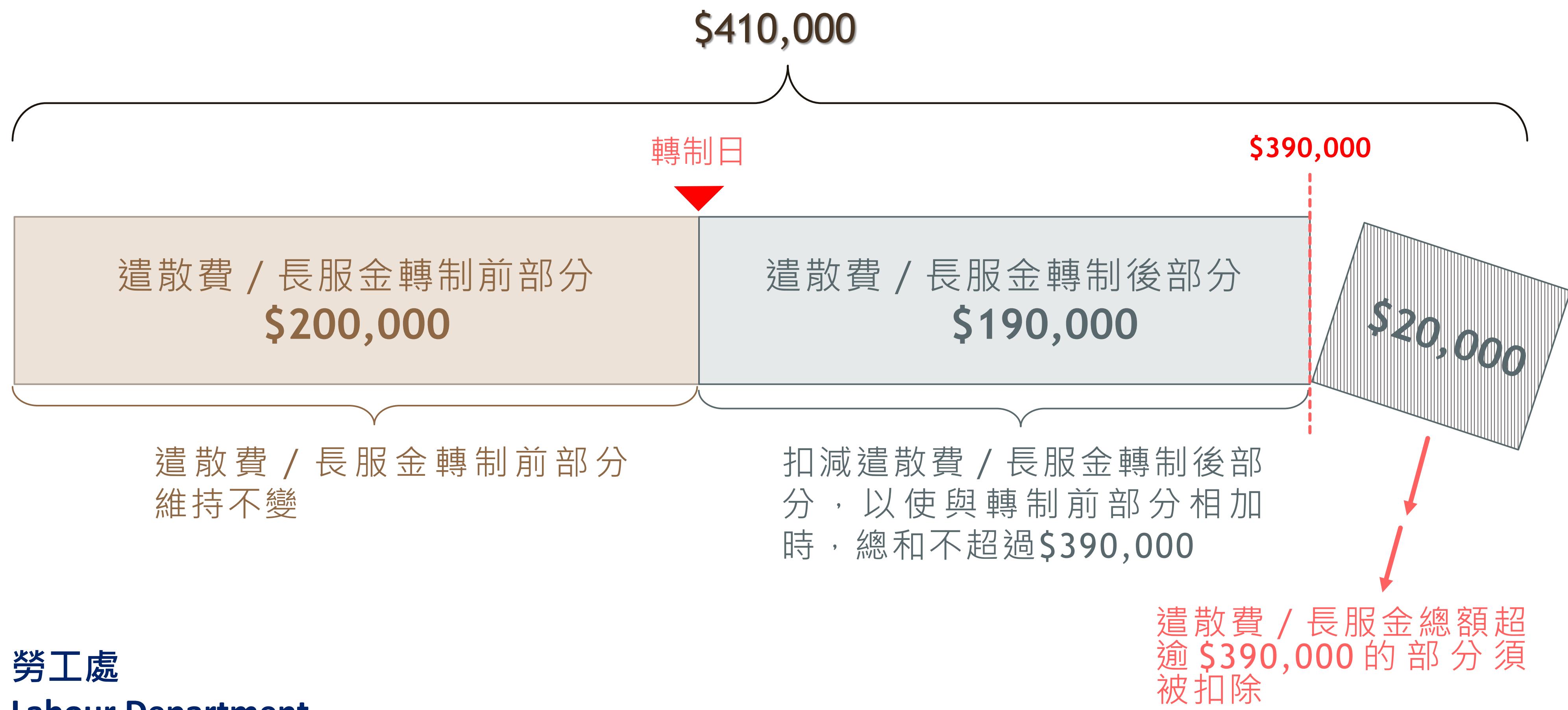
轉制日
(2025年5月1日)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以僱員轉制日前最後
一個月的月薪計算

以僱員終止僱傭前最後
一個月的月薪計算

如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的款額總和超逾\$390,000的上限，超出上限的部分從轉制後部分扣減



轉制日前已在職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計算方式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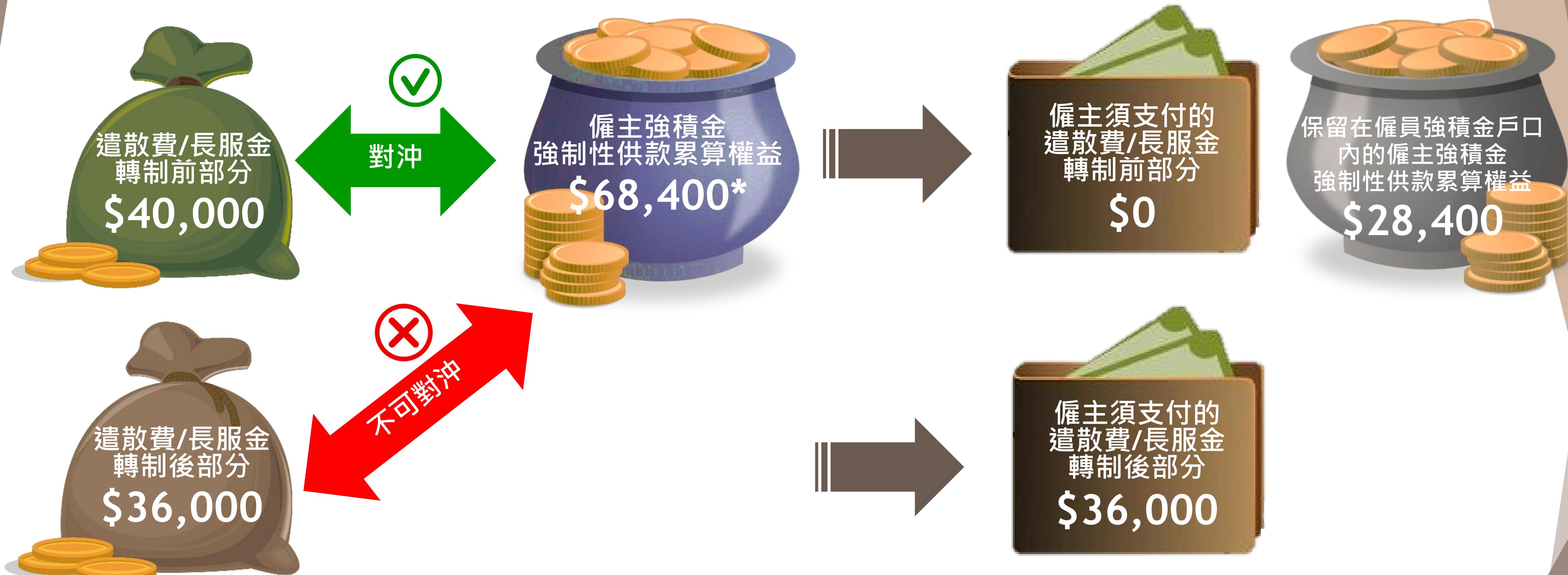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text{轉制日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15,000} \times \frac{2}{3} \times \text{轉制日前的服務年資
4 年} = \text{遣散費/長服金
轉制前部分
\$40,000}$$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

$$\text{終止僱傭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18,000} \times \frac{2}{3} \times \text{轉制日後的服務年資
3 年} = \text{遣散費/長服金
轉制後部分
\$36,000}$$


轉制日前已在職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對沖」安排範例



* 假設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為\$68,400

轉制日前已在職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對沖」安排範例(續)

僱員的權益總和



「豁免」安排減低僱主在取消「對沖」下提前解僱現職僱員的風險

- 在取消「對沖」下提前解僱現職僱員，並不能節省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開支

在轉制日前入職的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會分為轉制前及轉制後兩部分。

轉制前部分會以轉制日當時的工資及服務年資計算，故無論僱員在轉制日後的工資有否增加或年資長短，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都會跟僱員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前離職的款額相同

僱主可繼續用其強積金供款（不論是轉制日前、當日或之後的供款，亦不論是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我是參加職業退休計劃的
僱員，取消「對沖」安排
是否同樣適用於我？

OR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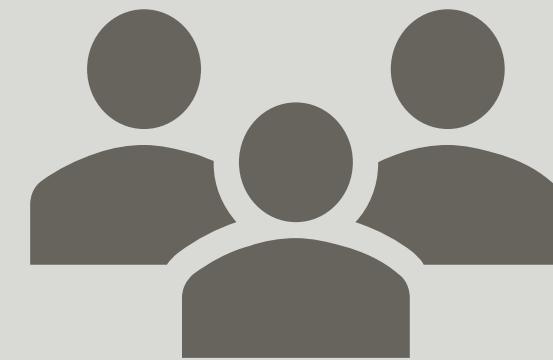


經調整的取消「對沖」安排

► 取消「對沖」安排經調整後適用於以下職業退休計劃的利益 –

1

在《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條例》下獲豁
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2

《補助 / 津貼學校
公積金規則》下的
學校公積金計劃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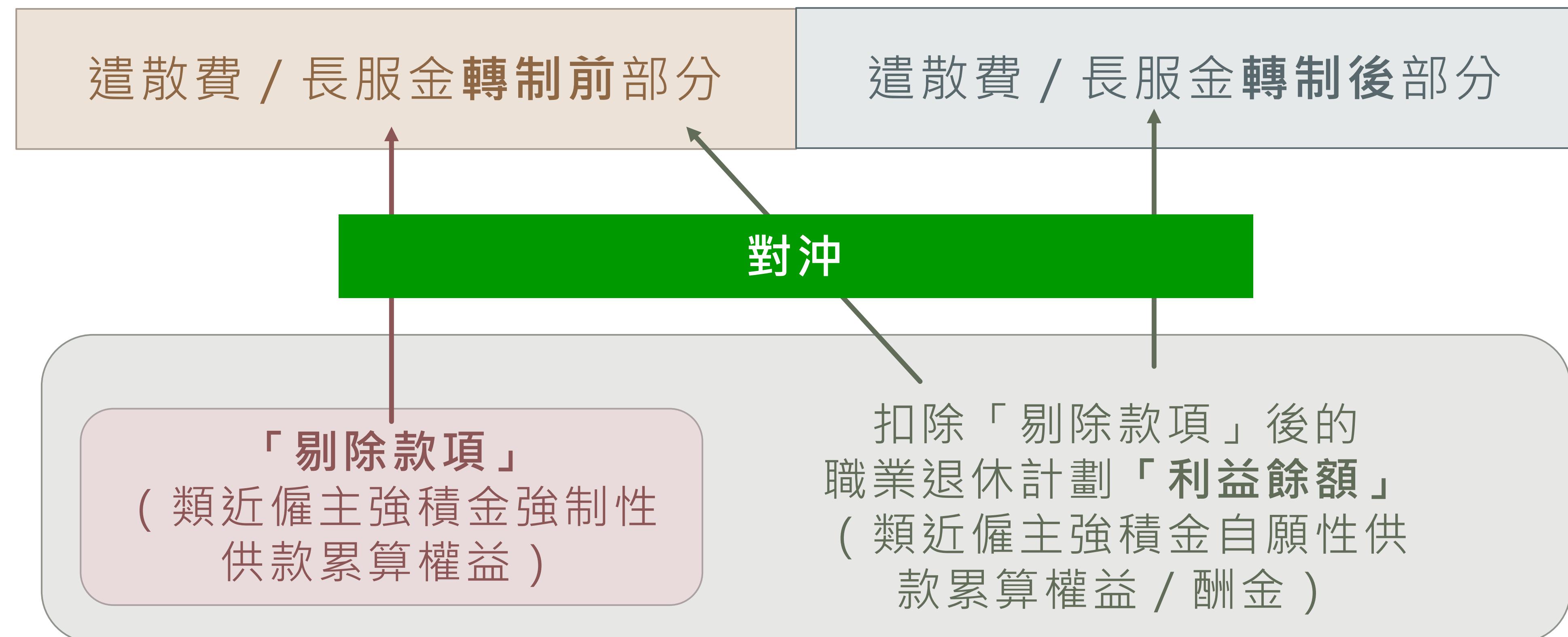
獲豁免於強積金計
劃的外地僱員的海
外職業退休計劃



* 沒有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屬自願性質，來自僱主供款的利益可繼續「對沖」遣散費 / 長服金

經調整的取消「對沖」安排(續)

- ▶ 由於上述計劃的利益沒有區分為強制性及自願性款項，所以須從中剔除一筆「剔除款項」



經調整的取消「對沖」安排(續)

「剔除款項」的計算公式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 享有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
服務年數** × 5% × 12

- * 指僱員在終止僱傭合約前12個月的平均有關入息，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限
- ** 只計算2000年12月1日或以後的服務年數

經調整的取消「對沖」安排(續)

「剔除款項」

最終每月平均
有關入息
\$18,000



享有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的服務年數
7 年

*** 5% *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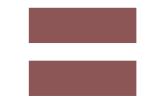
「剔除款項」
\$75,600

利益餘額

僱主職業退休計劃
供款既有利益
\$109,440*



「剔除款項」
\$75,600



利益餘額
\$33,840

* 假設僱主供款的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為\$109,440

轉制日前已在職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計算方式範例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text{轉制日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15,000} \times \frac{2}{3} \times \text{轉制日前的服務年資
4 年} = \text{遣散費/長服金
轉制前部分
\$40,000}$$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

$$\text{終止僱傭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18,000} \times \frac{2}{3} \times \text{轉制日後的服務年資
3 年} = \text{遣散費/長服金
轉制後部分
\$36,000}$$


轉制日前已在職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對沖」安排範例



轉制日前已在職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對沖」安排範例(續)

僱員的權益總和



僱員的權益總和

在取消「對沖」後，僱員所得的權益總和（即遣散費／長服金連同其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的供款累算權益），在一般情況下會較沒有取消「對沖」安排時所得的為多。



僱員的權益總和(續)

- 在個別特殊情況下，一些在轉制日前已在職的僱員的權益總和可能較沒有取消「對沖」安排時可得的為少：
 1. 僱員在轉制日後有顯著工資增長
 2. 轉制前僱傭期較長
 3. 轉制後僱傭期較短
- 如出現此類情況，政府會補付差額予僱員，確保僱員的權益不會因政策轉變而減少



僱員的權益總和(續)

► 那些僱員可申請差額補貼？

1. 僱員在轉制日前已入職
2. 僱員在轉制日或之後離職
3. 僱員合資格享有遣散費 / 長服金
4. 僱員受僱期內曾受強積金制度或其他法定退休計劃涵蓋
5. 僱員的權益總和較沒有取消「對沖」安排時少
(一般來說，如僱員在緊接轉制日前的每月工資不少於22,500元，或僱員在轉制日後工資沒有增加，僱員的權益總和應不會較沒有取消「對沖」安排時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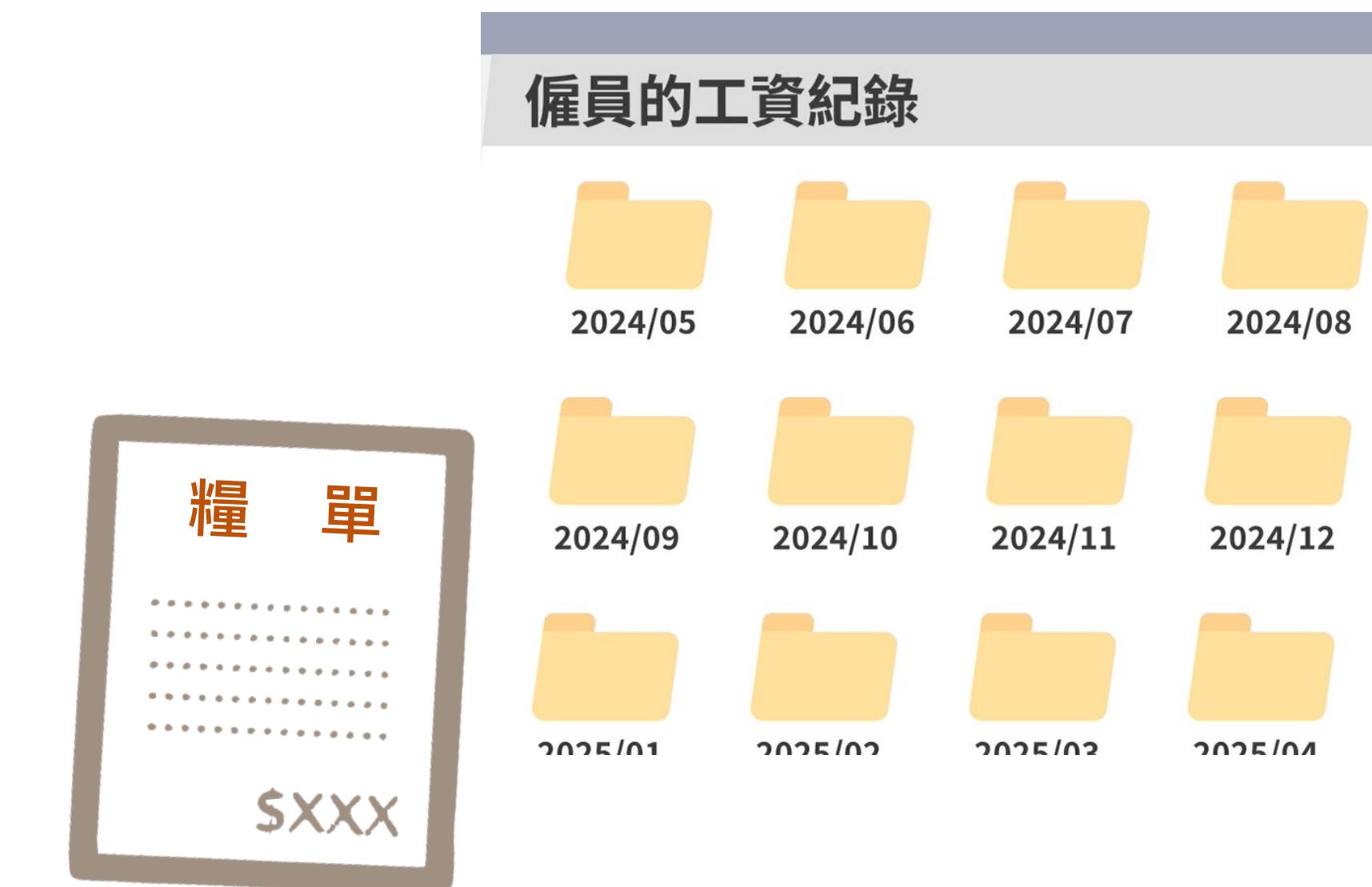
僱員可使用勞工處網站提供的計算工具「計得掂」，
計算所得的總權益是否較沒有取消「對沖」安排時少

備存僱員工資紀錄

在取消「對沖」後，僱主須備存：

- ▶ 每一位僱員 - 過去12個月的工資及僱傭紀錄
- ▶ 在轉制日前已入職的僱員 - 在轉制日前12個月的工資紀錄（以便有需要時計算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直至有關僱員離職後6個月為止





上述安排不適用於受僱期內不曾受強積金制度或其他法定退休計劃涵蓋的僱員。他們的遣散費 / 長服金會繼續以終止僱傭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計算。



特色



- 分擔僱主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支出
 -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指：
僱員在2025年5月1日起的僱用期所衍生的遣散費 /
長服金
- 25年資助期
 - 資助期長達25年，資助比率會逐步遞減，以
協助僱主逐漸適應政策轉變
- 資助金額以僱主實際已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淨額；或根據《僱傭條例》
僱主須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
分淨額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 設50萬元界線，集中幫助中小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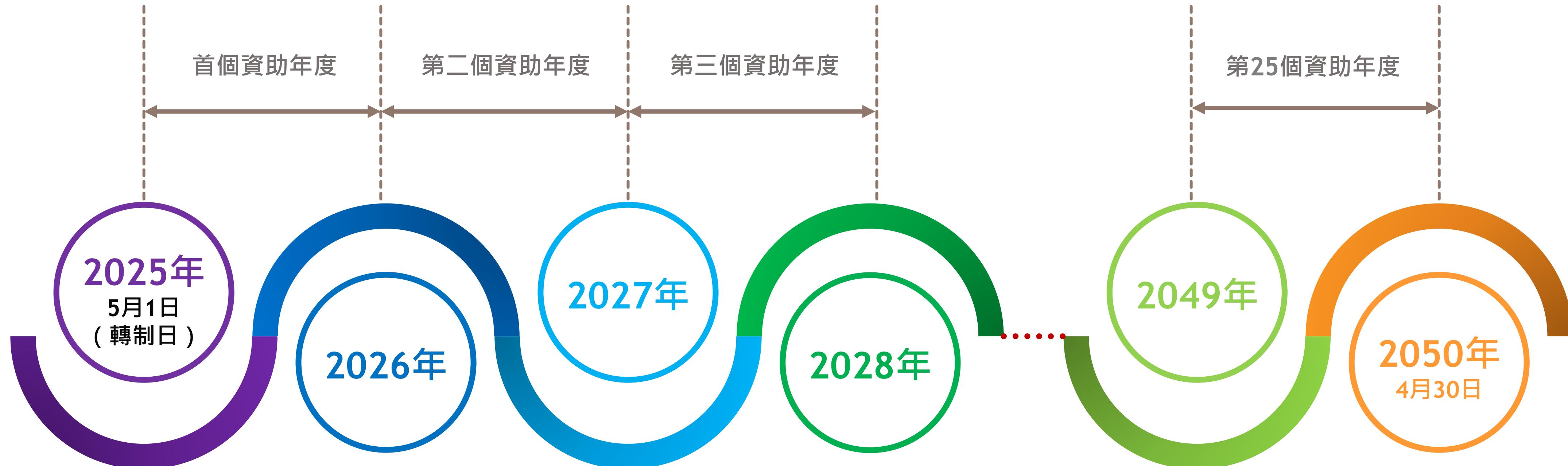
- 如僱主每個資助年度累計須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支出的總淨額為**50萬元界線**內，每宗個案可獲得的**資助金額**會較**50萬元以外**的個案**為高**
- 接近九成中小企每個資助年度的遣散費／長服金支出應不多於50萬元，所以大多會受惠於較高的資助
- 由第13個資助年度起，50萬元界線外的個案將不會獲得資助

● 設有「封頂」金額

- 在取消「對沖」後首九年，僱主在同一資助年度的遣散費／長服金支出累計總淨額在**50萬元以內**的個案，僱主就**每名僱員**所需負擔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設有上限（即**「封頂」金額**），餘額由政府全數資助
- 首三年的「封頂」金額低至**3千元**，然後逐步增加



資助年度的定義



- 資助計劃的首個資助年度由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第二個資助年度由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如此類推
- 資助比率會按僱員離職有關日期所在的資助年度釐定

資助計劃「50萬元界線」範例

僱主同一年度內
累計須支付的
遣散費 / 長服金
轉制後部分



首50萬元界線



.....

50萬元界線內的個案

僱主累計須支付的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
後部分在**首50萬元以內**，僱主的負擔比
率 / 金額參照**表一**計算，餘額由政府資
助

50萬元界線外的個案

僱主累計須支付的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
後部分**已超逾50萬元**，僱主的負擔比率
參照**表二**計算，餘額由政府資助

* 若個案的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款額橫跨50萬元界線，會按
比例計算僱主的負擔比率 / 金額。

資助計劃的資助比率

取消
「對沖」
後的年份

僱主就每名僱員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可得的資助比率

表一

僱主每個資助年度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支出總額首50萬元的個案

1 - 3	50% 或 超出「封頂」金額3,000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4	45% 或 超出「封頂」金額25,000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5	40% 或 超出「封頂」金額25,000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6	35% 或 超出「封頂」金額25,000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7	30% 或 超出「封頂」金額50,000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8	25% 或 超出「封頂」金額50,000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9	20% 或 超出「封頂」金額50,000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較高資助

表二

僱主每個資助年度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支出總額超逾首50萬元的個案

50%
45%
40%
35%
30%
25%
20%

資助計劃的資助比率(續)

取消 「對沖」 後的年份	僱主就每名僱員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可得的資助比率	
	表一 僱主每個資助年度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支出總額 <u>首50萬元</u> 的個案	表二 僱主每個資助年度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支出總額 <u>超逾首50萬元</u> 的個案
10	20%	15%
11	20%	10%
12	15%	5%
13	15%	0%
14 – 19	10%	0%
20 – 25	5%	0%

50萬元界線內資助金額的計算範例

取消「對沖」後首9年

僱主就每名僱員可得的資助金額 =

(A)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
後部分 x 資助比率

或

(B)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減去「封頂」金額後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例子1 (在第3年)

遣散費/長服金
轉制後部分
\$45,000*



資助比率
50%



(A)
\$22,500



(B)
減去「封頂」金額的餘額
\$42,000
(\$45,000 - \$3,000)



* 假設僱員離職前月薪為\$22,500

50萬元界線內資助金額的計算範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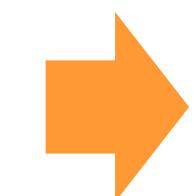
取消「對沖」後首9年(續)

僱主就每名僱員可得的資助金額 =

(A)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
後部分 x 資助比率

或

(B)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減去「封頂」金額後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例子2 (在第6年)

遣散費/長服金
轉制後部分
\$36,000*



資助比率
35%



(A)
\$12,600



(B)
減去「封頂」金額的餘額
\$11,000
(\$36,000 - \$25,000)



* 假設僱員離職前月薪為\$9,000

50萬元界線內 / 外資助金額的計算範例

取消「對沖」後首10年開始

僱主就每名僱員可得的資助金額 =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 資助比率

例子3 (在第10年)

● 50萬元界線內

遣散費/長服金
轉制後部分
\$120,000*



資助比率
20%



● 50萬元界線外

遣散費/長服金
轉制後部分
\$120,000*



資助比率
15%



* 假設僱員離職前月薪為\$18,000

橫跨50萬元界線的個案計算範例

例子4 (在第6年)

僱主同一資助年度內

累計須支付的
遣散費 / 長服金
轉制後部分



首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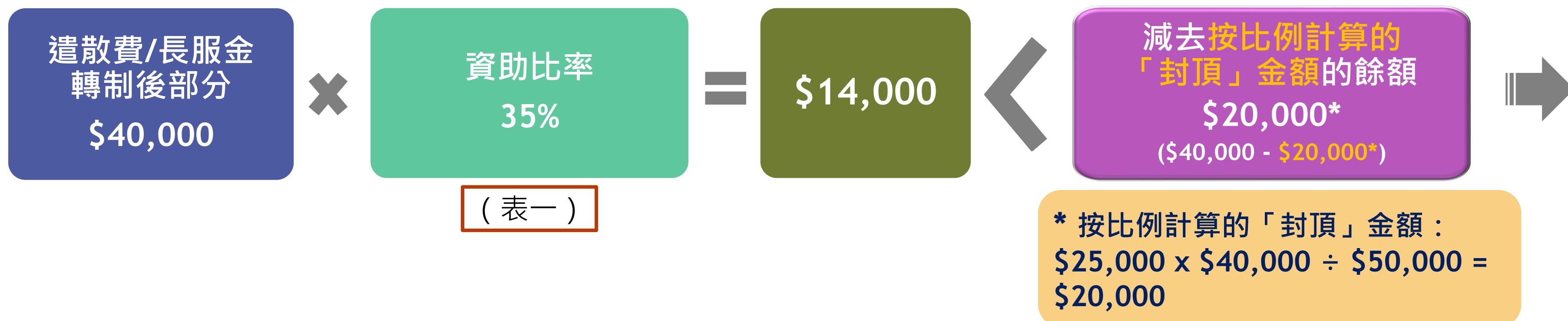
其中4萬元
在50萬元界線內

餘下1萬元
在50萬元界線外

橫跨50萬元界線的個案計算範例(續)

例子4 (在第6年) (續)

- 在50萬元界線內的40,000元遣散費 / 長服金的資助金額



- 在50萬元界線外的10,000元遣散費 / 長服金的資助金額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資助計劃
Subsidy Scheme for Abolition of
MPF Offsetting Arrangement

橫跨50萬元界線的個案計算範例(續)

例子4 (在第6年) (續)

僱主就橫跨50萬元界線的個案七
可得的資助總額



申請資助資格

- 僱主已向僱員全數支付遣散費 / 長服金；
- 有關僱員符合《僱傭條例》訂明享有遣散費 / 長服金的資格；
- 該僱員是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涵蓋(即僱主在該僱員轉制後的部分或整段僱傭期須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強制性供款)；或獲僱主安排參加該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 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在**2025年5月1日至2050年4月30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以及
- 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不曾 / 不會獲其他政府撥款全數支付 / 補貼。



申請方法

- 經援「沖」易網站
(www.offsettingsubsidy.gov.hk)
遞交申請；或
- 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郵寄、電郵、傳真、經投遞箱或親身遞交至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服務處（取消對沖資助服務處）

* 申請表格可從援「沖」易網站下載，或向取消對沖資助服務處索取

申請僱主應在支付遣散費 / 長服金予有關僱員後起計的三個月內遞交申請。逾期申請不會獲考慮。



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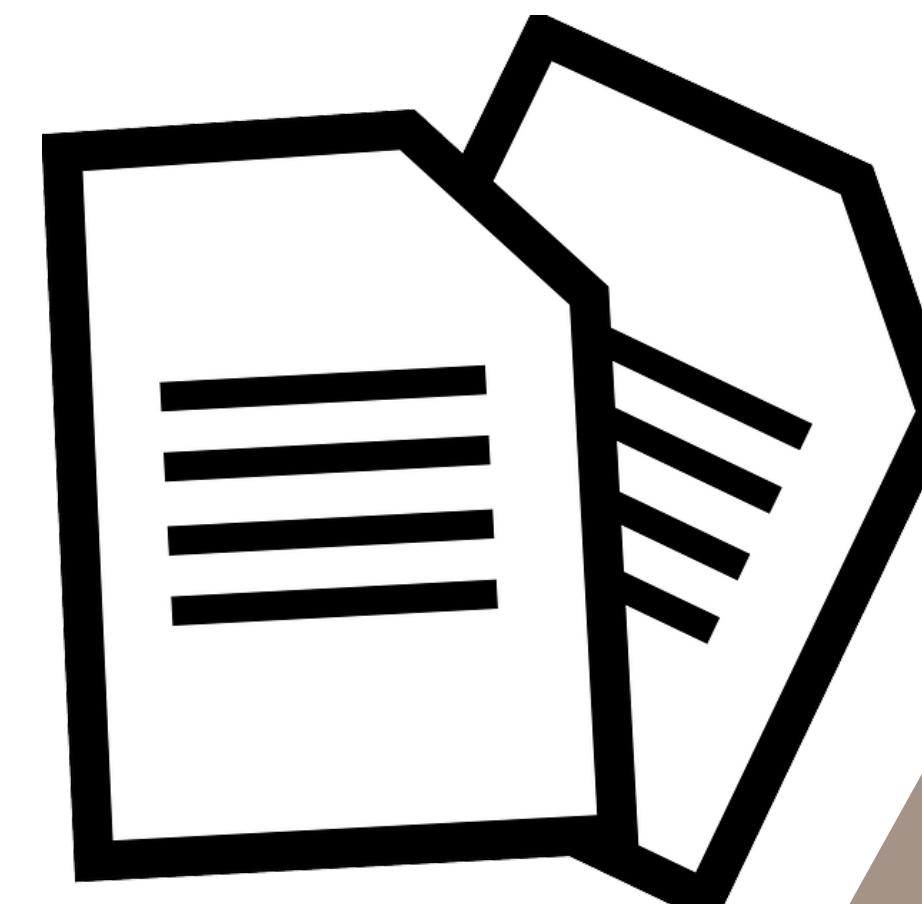


申請資助所需證明文件

- 僱主的註冊 / 身份證明文件；
- 收取資助的指定銀行帳戶證明；
- 公司主要獲授權人的委任書，授權其代為處理有關申請的事宜（只適用於經援「沖」易網站遞交的申請）；
- 資助申請涉及的僱員的受僱及終止僱傭合約證明；
- 有關僱員的工資紀錄；
- 有關僱員的參加強積金計劃 / 豁免職業退休計劃的證明；及
- 遺散費 / 長服金的付款證明及能顯示用以「對沖」遺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項目（如有）及金額的文件。

* 申請僱主須確保已取得僱員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所需資料和文件供申請資助。

* 如有需要，取消對沖資助服務處會在處理申請時要求僱主提供更多資料。



申請結果通知

- 申請結果通知書會透過援「沖」易網站或以郵寄方式（如僱主以援「沖」易網站以外的方式遞交申請）發給申請僱主。如適用，相關僱員亦會收到通知。
- 如申請獲批發放資助，資助款項會存入申請僱主在申請時指定的銀行帳戶。
- 一般而言，取消對沖資助服務處會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30個工作日內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援「沖」易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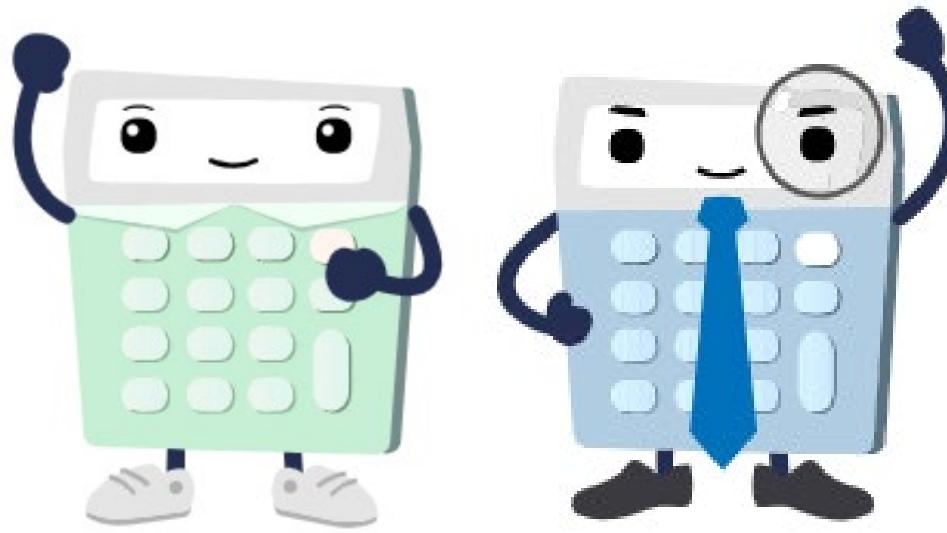
- 僱主可透過援「沖」易網站(www.offsettingsubsidy.gov.hk)：
 - 遞交申請；
 - 上載相關證明文件；
 - 查閱申請進度；
 - 接收申請結果通知書；
 - 提出查詢；及
 - 獲取有關資助計劃的最新資訊等。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專題網站 (www.op.labour.gov.hk)



- ▶ 提供取消「對沖」安排的資料和範例
- ▶ 協助僱主、僱員及公眾了解取消「對沖」安排及相關的配套措施



網上計算工具 (取消「對沖」計得掂)

- ▶ 協助僱主估算取消「對沖」生效後，在扣除政府資助後須承擔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項，以及比較僱員在取消「對沖」前後可獲得的權益總和



了解更多有關資助計劃的詳情



瀏覽援「沖」易網站（www.offsettingsubsidy.gov.hk）



於服務處辦公時間內致電計劃熱線
(電話：2989 1001)



電郵至 enquiry@ssasc.hk



親臨取消對沖資助服務處

- 地址：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8樓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下午7時



謝謝